

臺北縣第二屆多元文化音樂節 新住民音樂歌唱比賽暨音樂晚會活動

- 壹、活動目的：關懷在臺北縣落地生根的新住民朋友，用音樂表演形式吸引各界目光，引發關注，讓新住民更能融入臺灣文化。
- 貳、活動對象：臺北縣新住民
- 參、活動時間：99年1月起籌備規劃，99年3至4月辦理執行。
- 肆、活動方式：新住民音樂歌唱比賽

一、新住民中文卡拉 ok 比賽

(一)比賽期程

- 1、報名時間：99年3月1日起至99年3月22日
- 2、初賽時間：99年3月27日（星期六）13：00～18：00
- 3、決賽時間：99年4月10日（星期六）17：30～21：30

(二)比賽地點：

- 1、初賽：臺北縣榮富國小5樓視聽教室
- 2、決賽：臺北縣新莊體育場陽光草坪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. 與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外籍配偶。
2. 曾參與本活動比賽且得獎次數達3次(含以上)者，不得再報名參賽，但得出席擔任本活動表演者。得獎者如經查證違反本規定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四)活動內容

1.比賽曲目

- (1) 參賽者可自備伴唱帶(D/VCD)且可將原音消音之卡拉 ok 伴唱帶，或由主辦單位準備之金嗓伴唱機內歌曲為主(曲目將另行公告)。
- (2) 參賽曲目於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不得任意更換。
- (3) 參賽者僅自選一曲中文歌參賽。

2.比賽方式：採初賽及決賽二階段方式進行。

- (1) 初賽：選取 15 名優勝者晉級決賽。
- (2) 決賽：評選出 8 名優勝(取前三名及優勝五名)。



3.比賽程序

- (1) 賽程由主辦單位訂定，參賽者出場順序，由主辦單位於賽前以抽籤方式決定之；比賽開始後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賽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2) 若報名人數過多時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參賽者歌曲演唱長度，但決賽時仍需唱完整首。

4.比賽評審

- (1) 初賽由主辦單位公正客觀之評審 3 人左右擔任，且不得與決賽評審重複，名單須由教育局決定。
- (2) 決賽由主辦單位選聘音樂或相關專業人士 3 人擔任，其中 1-2 人為知名評審。

5.評分標準

音色技巧(包含節拍、音色、情感)60%，臺風 20%，儀表 20%，。

6.報名資格

與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外籍配偶。(不受理職業歌手或以歌唱為業者報名)。

7.報名方式

- (1) 即日起至 99 年 3 月 22 日 (星期一) 截止報名。
- (2) 參賽者需填妥報名表，親自報名或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寄至光榮國中報名。

8.得獎獎項

| 獎項 | 數量 | 獎金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 | 1 名 | 獎金新臺幣 35,000 元+獎杯 1 座+獎狀 1 張 |
| 第二名 | 1 名 | 獎金新臺幣 25,000 元+獎杯 1 座+獎狀 1 張 |
| 第三名 | 1 名 | 獎金新臺幣 15,000 元+獎杯 1 座+獎狀 1 張 |
| 優勝 | 5 名 | 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+獎杯 1 座+獎狀 1 張 |

二、新住民音樂晚會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新住民音樂晚會
- (二) 活動時間：99年4月10日(星期六) 17:30~21:30
- (三) 活動地點：臺北縣新莊體育場陽光草坪
- (四) 活動對象：
 1. 主要對象：臺北縣與大臺北地區之新住民朋友。
 2. 次要對象：臺北縣與大臺北地區熱愛音樂、關心東南亞文化與新住民之民眾。
- (五) 活動內容：
 1. 暖場表演
 2. 非臺灣籍華語實力派唱將演唱
 3. 新住民音樂大賽成果展現(選出前三名及優勝五人)
 4. 新住民舞蹈表演
 5. 頒獎：新住民音樂大賽成果

伍、獎勵：

- 一、本計畫相關參與人員，於各項活動完成後，陳報縣府教育局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十六項(一)辦理敘獎。
 - 二、本計畫相關會議及活動參與人員，依工作進度及需求，准予「公假排代」，以利活動籌辦。
- 陸、補假：活動當天適逢假日，縣屬教師工作人員及評審人員得於六個月內補假1天，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。
- 柒、本計畫經奉 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